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6-027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5 月 14 日,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柯桂华先生

副董事长:柯炳华先生

董事会成员: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柯磊先生、许敏先生、吴弘先生、赵泽元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马钧先生(独立董事)、吕勇先生(独立董事)、倪受彬先生(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柯桂华先生

委员:倪受彬先生、吕勇先生、马钧先生、许敏先生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钧先生

委员:倪受彬先生、吕勇先生、柯炳华先生、柯磊先生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勇先生

委员:倪受彬先生、马钧先生、吴弘先生、许敏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倪受彬先生

委员:吕勇先生、马钧先生、柯磊先生、吴弘先生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裁:柯桂华先生

副总裁:柯炳华先生、柯建豪先生、邱晓荣先生、王丽女士、范建华先生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朱迎春女士

总裁助理:赵俊先生、柯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泽元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徐萍萍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林先生因连续任职满 6 年,不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参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陈耿先生不再作为董事候选人参选。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个人简历

柯桂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于温州乐清白象光电厂、温州市华科电器有限公司、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2003 年起任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曾担任浙江省温州市第九届政协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五届政协委员,现兼任上海浦东工商联副主席。

柯桂华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柯炳华,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于温州市华科电器有限公司、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2005 年起任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柯炳华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柯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建工程部主管、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基建工程部经理兼 MRO 采购部经理、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基建工程部经理、MRO 采购部经理同时兼任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MRO 采购部经理。2018 年至今先后担任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副总监、智能光源中心总监助理、分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

柯磊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许敏,男,美国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历任通用汽车公司德尔福分部发动机管理系统研发部资深项目工程师、伟世通公司研发中心发动机燃烧高级技术专家、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助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

许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自 1984 年 7 月起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曾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中国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委员会委员、上海期货交易所研究院学术委员等。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银行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副会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

吴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吕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上海市审计局综合业务处处长,上海市审计中心副主任;现任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吕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马钧,男,德国国籍,1970 年 12 月出生,有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曾任德国大陆汽车电子公司工程师、德国奥迪公司营销管理、美国德尔福技术委员会委员、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同济大学汽车营销管理学院院长、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副院长,同时兼任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促进中心执行副秘书长、中国科技部中德电动汽车联合研究中心中方协调人,863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等;现任同济大学汽车与能源学院教授、设计创意学院双聘教授,瑞士圣加仑大学客座教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智能座舱工作组副组长、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马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倪受彬,男,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铜陵学院图书馆助理馆员,中国工商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信贷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法律事务主管,第一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院长;现任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倪受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泽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审计师、高级审计师;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投行部高级经理、助理董事;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助理投资总监;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环球家族办公室高级经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环球家族办公室副总经理;2025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

赵泽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非董事人员)

柯建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华科电器生产副总经理、华科工业技术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历任科博达技术总经理助理、浙江科博达董事、嘉兴科奥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浙江科博达常务副总经理、嘉兴科奥总经理等职务。

柯建豪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瀛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391%股份,合计约 561,930 股。柯建豪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为堂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邱晓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台达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伟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经理、凯雷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2 年加入科博达,历任营运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邱晓荣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瀛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299%股份,合计约 524,430 股。邱晓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大学学历。任上海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质检员;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两报编辑、秘书科长、总监秘书、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无线产品线基站平台 HRBP 部长、上海研究所员工关系 HRM;曾任苏州邻邻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HRVP、上海智蕙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顾问;2020 年 8 月加入科博达,任公司人力发展中心总监;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分管人力发展中心。

王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00852%股份,合计 34,400 股。王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范建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生产主管、高田(天津)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田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均胜百高汽车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高田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工厂总经理;2019 年 3 月加入科博达,历任运营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范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0837%股份,合计 33,800 股。范建华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赵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德国 Rossendorf 研究中心博士后、上海众华电子有限公司模拟电路设计经理、安森美半导体高级应用工程师;2010 年加入科博达,任技术总监;现任公司总裁助理。

赵俊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瀛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137%股份,合计约 459,130 股。赵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迎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温州华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兼人力行政负责人;2014 年 12 月至今,负责公司多个子公司(全资、控股)财务工作;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朱迎春女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窟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194%的股份,合计约 78,287 股。朱迎春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徐萍萍,女,中国国籍,198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上海仁福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盛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6-028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赵泽元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赵泽元基本情况如下:

赵泽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审计师、高级审计师;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投行部高级经理、助理董事;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助理投资总监;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环球家族办公室高级经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环球家族办公室副总经理;2025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赵泽元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赵泽元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 最近 36 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五)最近 36 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赵泽元先生长期从事金融机构及投资银行工作,赵泽元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和五年以上金融从业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

提名委员会对本事项提出建议,认为赵泽元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聘任赵泽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6-026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以当面告知、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许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柯桂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柯桂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柯炳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柯桂华先生为总裁;聘任柯炳华先生、柯建豪先生、邱晓荣先生、王丽女士、范建华先生为副总裁;朱迎春女士为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赵俊先生、柯磊先生为总裁助理;赵泽元先生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财务负责人聘任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萍萍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由月基本薪酬、月绩效薪酬和年终绩效薪酬构成。月基本薪酬按月均额发放,月绩效薪酬由各事业中心考核发放;年终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后于下一年度发放。

董事长柯桂华、副董事长柯炳华、董事柯磊、董事赵泽元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项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6-019《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全体董事回避该议案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项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公司参考行业水平、公司发展战略、岗位价值等因素,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2、薪资结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是年度基本收入,根据任职岗位、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评价结果挂钩,按年考核发放。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等。具体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关方案执行。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目标等完成情况领取。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评价应当与其分管业务及岗位职责相匹配。重大风险事件、重大合规处罚、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可作为扣减因素。

(二)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照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的标准执行。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其他事项

(一)上述薪酬或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董事、高管年度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实际情况、业务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二)董事局会议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094	大名城	2026/5/20	-
B股	900940	大名城 B	2026/5/26	2026/5/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0.13%股份的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审议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1(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588 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3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4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5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关联交易议案	√	√
6	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7	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	√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9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7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议案 8-9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5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华颖创投有限公司、俞培俤、陈华云、俞锦、俞丽、俞凯、俞培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 年 5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关联交易议案			
6	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9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672,6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574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的比例为 38.82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叶洪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567,569	99.9552	74,700	0.0318	30,400	0.013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515,669	99.9330	121,000	0.0515	36,000	0.015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涛涛、荣子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6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燚持有公司股份 192,493,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8%。本次质押后,罗燚累计质押股份为 84,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43.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11%。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5,722,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9%。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347,705,100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1%,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1%。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罗燚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900,000 股	否	否	2026/5/12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吕某某	2.03%	0.33%	生产经营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453,263,974	38.34%	209,405,100	209,405,100	46.20%	17.71%	0	0	0	0
罗燚